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国际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外汇使用规模不断增长。为有效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有美元、欧元等。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资金规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累

计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公司除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如需要），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交易对手：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授权及期限：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付款（回款）期限和付款（回款）金额进行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供应商）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

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审计部负责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施情况，至少每半年一次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流程、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汇收支预算，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算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算的外汇收支款项时间相匹配。

5、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

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且已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